

理想生活之我見

陳靈欣

曾經我所期盼的理想生活是一種愜意的享受，可以依己所好，在滿足個人利益的基礎上消遣度日。但是，在經典的薰陶中，我發現這種生活既是小我的，也對社會無益。若每個人都以個人的享受為先，那麼社會如何前進？如果每個人都過分強調自己的自由，那麼社會如何發展？

若每個人都以個人享受為先，那麼社會很大可能會停滯不前。因為個人享受與喜好不盡相同，個人為追求享受而放棄艱苦工作的可能性也會大大增加。亞里士多德在《尼各馬科倫理學》中提到，幸福的生活似乎就是合德性的生活，而合德性的生活在於嚴肅的工作。嚴肅的工作比有趣的和伴隨著消遣的事物更好，較好的能力和較好的人，其實活動也總是更為嚴肅。¹而馬克思也曾經講過，勞動創造世界。我認為，我們追求理想生活，其實也就是在追求自己心目中的幸福的境界，而這種幸福究竟從何而來？是僅僅存在於這個社會做自己喜歡的事來消遣度日，還是通過自己的勞動與他人一起讓社會走向幸福？是把自己的利益和自由放在首位、僅了滿足自己而生存，還是把自己看作社會的一員、放棄適度的自由和利益以追求社會的整體幸福？

若每個人都過分強調自己的自由和利益，強調所謂「天然的自由」，那這個社會的存在是脆弱的。且來看盧梭提出的觀點：「人類由於社會契約而喪失的，乃是他天然的自由以及對於他所企圖的和所

1 見亞里士多德著，廖申白譯注，《尼各馬科倫理學》，頁304-305。

能得到的一切東西的那種無限權利；而他所獲得的，乃是社會的自由以及對於他所享有的一切東西的所有權」。² 當人們身處社會之中，必會失去若干「天然的自由」，若過分強調其「天然的自由」，而忽略了所獲得的社會的自由以及有關的所有權，那麼這可謂是得不償失。追求理想生活，是一個從「小我」走向「大我」的過程，也是一個社會進步發展的過程，在這個過程中，社會中的個體應該把個人的自由與社會的幸福感聯繫來看，而不是過分地強調天然自由，否則，社會會成為一盤散沙。

因此，在我看來，理想的生活不應僅僅局限於個人的幸福，而應是在社會整體幸福的基礎之上追求個人的幸福。即是說，通過分工與合作來達到社會物質上的幸福，通過人與人、人與自然的和諧共處來達到社會精神上的幸福。個人在追求一己幸福的同時，不斷地推動社會在物質和精神上達到幸福的境界。而與此同時，社會的幸福也為個人幸福提供了更廣泛更堅實的基礎，使個人有能力、有條件追求自己的幸福。盧梭在《日內瓦手稿》第二章中就提到類似的觀點：「公共的利害就不僅僅是個人利害的總和……它會大於那種總和……遠不是公共福祉建立在個體的幸福之上，反而是公共福祉才能成為個體幸福的源泉。」³ 且以中國大陸7·23動車事故為例，事故中的倖存者中，有部份在獲救離開事故現場後，不顧身體狀況立刻趕到血液中心獻血，為搶救中的傷員提供充足的血源支持。同時，社會各界雖然對事故原因以及政府的處理方式有不同的看法，卻都在第一時間伸出援手表達關愛，為逝者默哀，為生者祈福。這種對公共福祉的認同和支持，正是追求社會幸福的精神表現。

要達到社會物質上的幸福，需要社會的分工與合作。亞當斯密在《國富論》的開篇即說明了分工的重要性：勞動生產力最大的進步，

2 摘自盧梭著，何兆武譯注，《社會契約論》，頁19。

3 同上。頁113。

以及勞動中所體現的更佳熟練度、技巧和判斷力，似乎都是分工的結果。⁴回顧人類發展史，截至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，人類已經在三次社會大分工中得到了發展，這三次大分工都促進了人類社會的過渡，從原始到奴隸再到封建最後到資本主義社會。可見，分工促進了生產力的飛躍和人類的發展。因此，我們既要明確社會分工的重要性，亦要從社會分工的現實中完善我們的價值觀。《師說》有言：「聞道有先後，術業有專攻，如是而已。」在當今社會亦是如此。人無貴賤之分，職業亦無貴賤之分。無論手中有無文憑，無論是農村還是海歸，每個人都是在通過自己的勞動為社會貢獻生產力。正如亞當斯密在《國富論》所言，日工所穿的粗劣呢絨大衣，就是許多勞動者聯合勞動的產物。⁵即便是月入上萬的上流人士，所穿的所用的亦是許多勞動者聯合勞動的產物。沒有人有理由有資格去蔑視底層的勞動者，沒有添磚加瓦的建築工人，也就沒有沖上雲霄的高級寫字樓，沒有穿針引線的紡織工人，也就沒有奢侈高貴的名牌大衣。社會分工所要達到的目的，是使整個社會的生產力水平和生活水平得到提高，社會得到長足的發展，而不是要分出三六九等來。在我看來，社會要達到我所期盼的理想生活，生產力的提高不必擔心，但是在提高生產力水平的過程中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才是需要擔心的。越來越普遍的冷漠，越來越大的貧富差距，越來越深的歧視，都亟待改善，否則，生產力的提高所要付出的代價，會削弱生產力提高的積極成果。

而要達到社會精神上的幸福，首先要給社會精神上的幸福下個定義。在此，我想借用何兆武先生的觀點：「幸福的條件有兩個，一個是你必須覺得個人前途是光明的、美好的……另一方面，整個社會的前景，也必須是一天比一天更加美好，如果社會整體在腐敗下去，個

4 見Adam Smith, *The Wealth of Nations*。此段節錄是筆者的翻譯。

5 同上。

人是不可能真正幸福的。」⁶達到這種幸福，需要人與人、人與自然和諧共處。人與人的和諧共處，體現在人與人的距離和關係上。交通工具的發展拉近了人們的地理距離，卻無法拉近心靈距離，人與人的關係也逐漸變得冷漠。常見的表現有看客心理、自保心理和懷疑心理，而要使這幾種心理不阻礙人際關係的發展，需要社會的法治得到進一步完善，公民素質得到進一步提高。在近期不斷發生的交通事故中，人的因素至關重要。若對眾生負責，人與人之間關係親密，則每次從研發、使用到檢修，都會一絲不苟地完成，細心負責，不出差錯。自然的雷擊或為導火線，但若平日不僅了個人的飛黃騰達而加速進程，疏忽檢查，從而忽略了可能出現的意外情況，那也不會造成幾十條生命的喪失。人與自然的和諧共處，體現在對自然的尊重和愛護，以及對自然的合理利用。正如可持續的發展觀所提出的，既滿足當代人的需求，又不損害後代人滿足其需求的能力。這就需要我們這代人與自然和諧共處，這不僅僅是滿足個人的生活所需，也是滿足一個社會的發展所需。個人前途的光明美好，不僅要靠自己的努力，也要通過自然來提供生存基礎，通過社會來得到物質基礎和精神環境。社會前景的美好，是許許多多社會上的個體的共同努力所達到的，是通過人與人的聯繫和合作以及人與自然的平衡和諧實現的。

理想的生活，不只是個人的，更是整個社會的。個人的幸福是轉瞬即逝的，但社會的幸福，可以為個人幸福提供強而有力的基礎，成為個人追求幸福的長久源泉。

我所追求的理想，便是這樣的一個幸福社會；在這裡，群體的幸福與個人的幸福是相輔相成的。

6 摘自何兆武，《上學記》，頁104。

參考書目

何兆武，《上學記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8年。

亞里士多德著，廖申白譯注，《尼各馬科倫理學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。

Adam Smith, *Wealth of Nations* (fifth edition),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Edwin Canan, 1904。收入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1年。

盧梭著，何兆武譯，《社會契約論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。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靈欣同學以流暢的筆觸，層次分明的論述，與大家分享她反省理想生活的心得。文章從比較單純的個人幸福觀出發，逐步整合了亞里士多德、盧梭、亞當斯密和馬克思的觀點，縷述社會整體幸福對成就個人幸福的重要性。實現物質的幸福與精神的幸福並存的社會，是靈欣同學所希望的理想生活。同學們，大家是否願意朝著這個方向努力呢？

（梁美儀）

